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能源”或“公司”)拟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交易对方”)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权,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定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宁波海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发科技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与金发科技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宁波海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许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573698619
经营范围:	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氨肥、煤灰保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越能源	69,870.00	51%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	31%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	18%
合计	137,000.00	100%

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5,308.24	592,430.12
资产净额	69,679.14	53,445.89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
营业收入	567,263.69	563,377.35
净利润	16,233.26	-19,656.66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1,678,4786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900738R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燃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7,702.10	2,075,013.95
负债总额	1,205,089.99	1,070,344.64
净资产总额	1,042,613.11	1,004,669.31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
营业收入	1,854,931.03	2,313,737.79
净利润	68,911.81	55,153.4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作价

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后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2、对价支付安排

双方约定,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定金,前述定金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3、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

下述条件必须于《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全部满足,若因下述条件于《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未获全部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3)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非经营性不利变化(但如因双方已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5%内(含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部分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乙方,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为限。

双方同意,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代宁波海越清理宁波海越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5、排他期约定

双方约定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事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第三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可能对双方拟完成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如有第三方问询或提议,一方均应立即告知另一方任何此等问询或提议的存在及细节。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违约。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另一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10%。

(2)双方同意,若因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达成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双方同意,若因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继续进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具体如下:

1)除因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乙方可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除因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未达成之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甲方可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4)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如有)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金融机构(如有)未解除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宁波海越的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导致本协议未能执行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根据前述第(2)条、第(4)条应退还给乙方的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应退还款项金额计算的利息(按年化收益率18%的单利方式计算)支付给乙方。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在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定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2名(董事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临2018-046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7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文化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歌舞表演”,并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2.2条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2.2条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2.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麻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存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地相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麻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存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歌舞表演;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地相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版)全文。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8证券简称:*ST友好公告编号:临2018-04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45号、046号和047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ST友好	2018/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12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4816990

2、传真:0991-4815090、48169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赵晖女士、张鑫予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赵晖女士和张鑫予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赵晖女士和张鑫予女士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当日召开公司五届七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孙立虹女士、杨卫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赵晖女士和张鑫予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公司工会选举职工监事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立虹女　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曾任公司天山百货综合科秘书、副科长、科长;天山百货副店长;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店长;现任天山百货店长。

孙立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卫红女　48岁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

曾任公司友好商场楼层主任、副经理;天山百货楼层副经理、经理;友好超市石河子店副店长、店长;现任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店长。

杨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3,468,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01,627,5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98%;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40,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4,383,0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217,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1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32,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两融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上市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担保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3,375,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9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曹江玮、王双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18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批)”的中标情况,该项目包含3个垦造水田项目;其中,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